

附件七 檢查替代方案建議書

檢查替代方案建議書包含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檢測內容、檢測方法、檢測點、檢測數量、結果判定及檢測期程，分析說明設備及其組件易腐蝕、劣化部位，惟已說明不適用或實施有困難者不在此限：
 - (一)槽體及其銲道(含熱影響區HAZ)、管臺接合部之非破壞檢測(配合停爐時實施)，並評估有無缺陷及劣化情形。設有腐蝕片者，實施其腐蝕率測定(每年至少一次以上)。
 - (二)設有陰極防蝕保護裝置者，實施保護電位之測定(每年一次以上)。
 - (三)安全閥及安全保護裝置等，實施作動試驗及功能測試檢查(每年一次以上)。警報系統及安全儀控系統實施作動試驗(每半年一次以上)。緊急遮斷閥實施作動試驗(每年一次以上)。
 - (四)冷箱包覆之設備，對其迫氣實施採樣分析(每月一次以上)或採取連續監控方式偵測分析。以抽真空夾層方式無法拆除保溫材實施測厚者，實施真空度測試(每半年一次以上)。
 - (五)內容物為可燃性者，實施接地電阻測定(每年一次以上)。
 - (六)內容物為可燃性或毒性者，對槽體、管線、閥實施洩漏試驗(每年一次以上)。
 - (七)以常用壓力一點一倍以上之壓力以內容物實施耐壓試驗(每年一次以上)。
 - (八)其他相關安全檢測方法及期程。
- 二、說明檢測結果如發現腐蝕損傷、劣化損傷異常，或運轉條件變更(運轉溫度及運轉壓力等)，或運轉資料顯示異常，相關處理措施(如停機檢測、內部檢查或調整檢查周期等)。
- 三、申請對象設備及其組件應實施腐蝕劣化評估、剩餘壽命評估及適用性評估，並依附件八「危險性設備內部檢查延長期限設定原則」規定辦理，且至少每四年應實施完整檢查及評估一次。